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

公开招聘3名编外工作人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我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合同制速录员3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**一、报名条件：**

1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纪守法；

2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法律专业优先；

3、年龄18周岁至35周岁（1984年8月18日至2002年8月19日期间出生）；

4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，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体检标准执行；

5、性别不限；

6、速录员需具有熟练的计算机汉字录入技能，掌握亚伟速录技能者可以优先考虑；

7、具有绍兴全市范围内（含下辖县、市、区）常住户口。

**二、招聘流程：**

1、报名时间：2020年8月17日—8月19日；

2、报名地点：越城区延安东路500号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政治部907室；

3、资格审查：报名请随带填写完整的报名表一张（详见附件一），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、从业经历证明和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4、考试

（1）专业技能测试：速录员测试计算机汉字录入技能，如需使用亚伟速录机，请自行携带。（限时看打、听打测试，不限输入方式）。

（2）面试。

（3）时间、地点：另行通知。

5、体检、政审

（1）体检：根据技能测试、面试成绩及综合因素考虑，按招聘人数1：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。体检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2）政审：经体检合格的人选由本院进行政审。

因体检、政审不合格出现缺额的，按考试成绩及其他综合因素进行一次性递补。

体检、政审合格人员，签订聘用合同（试用期二个月）。

**三、待遇管理**

1、实行合同制管理，聘用期内根据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工资、福利待遇。

2、录用的社会在职人员，如与原单位涉及劳动纠纷，概由本人负责处理。

联系人：冯女士89192113、贾女士89192917

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

2020年8月11日

**附件一**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本人签名（手写）： |
| 越城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速录员招录报名表 |
| 姓 名 | 　 | 性 别 | 　 | 出生年月（ 周岁） | 　 | 照 片(一寸蓝底) |
| 政治面貌 | 　 | 户 籍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毕业院校 | 　 | 专 业 | 　 |
| 学 历 | 　 | 学 位 | 　 | 毕业时间 | 　 |
| 现工作单位 | 　 | 参加工作时间 | 　 |
| 家庭住址 | 　 | 身份证号码 | 　 |
| 常用输入法 | 亚伟 五笔 智能ABC 微软 全拼 双拼 郑码 搜狗 其他\_\_\_\_\_\_\_（请选择其中1个） |
| 简 历 （从高中起） | 起止时间 | 工作单位（学校、专业） | 职 务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奖惩情况（近一年内受过的奖励或处分） | 　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| 称谓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联系方式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审核意见 | 　 |
| 备注 | 　 |
| 注:本表须如实填写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资格。 |